

福田区委 26 楼国库支付中心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承建方（乙方）：广东中梁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就 修缮福田区委 26 楼国库支付中心办公室修
缮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福田区委 26 楼国库支付中心修缮办
公室改造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福田区委 26 楼国库支付中心
2620. 2621. 2604. 2605. 2619 办公室

第三条：（工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福田区委 26 楼国库支
付中心办公室进行修缮，以甲方审核造价为准。如乙方在施工过
程中遇到不在审核范围内的问题，必须与甲方商议解决。

第四条：合同费用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签订合同价的预算单
价执行，（工程价款）包工包料，措施费包干。工程暂定价为含税
人民币：150501.14 元，工程价款最终以审定价格结果为
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合同工期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工程竣工共计_____天，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或停水、停电等情况，工期顺延。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调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道路畅通事项；
-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有权监督乙方施工情况，并可就乙方施工情况提出合理意见。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做好配件、材料等采购、供应和保管；
- 2、按有关规定进行精心施工，保证按期保质完工并交付使用；
- 3、提供办理结算所需材料；
- 4、参加竣工验收；
- 5、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当采纳；
- 6、准时发放实际施工工人的工资（如因本工程发生工人讨薪事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施工安全与保险

1、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所有安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并负承担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必须购买建筑或安装工程所规定的一切保险，同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不得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一方违约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管辖

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02年6月10日

乙方：广东中梁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